本會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政策

有關性騷擾政策聲明

- 本會尊重法紀，絕不接受亦不容忍會員包括義務職員，旗下僱員，教練，球員，運動員，外判商及或其他代理服務提供者違反性別歧視條例，包括涉及任何性騷擾行為，舉止和語言；本會亦不容許在會內存在或出現任何漠視個人／持份者尊嚴的工作間，服務場所及或學習環境。
- 按性別歧視條例或本會有關性騷擾政策及投訴程序提出的投訴，本會概以持平，公正，客觀和認真的態度及原則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調查資料絕對保密，保障個人私隱。
- 投訴者不會因作出真誠的投訴而被處罰或遭受報復。
- 對於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或觸犯性騷擾行為，舉止或語言者，本會必作出適當的懲處。

性騷擾

性騷擾列入性別歧視條例範疇，而有關條例涵蓋保障男性及女性及相同性別。按照法例規定，性騷擾是屬於民事違法的行為。

性騷擾的含義

性騷擾一般分為：

1. 濫用權力謀取性方面好處作條件以交換受害對象獲得利益，例如升職、加薪、或考試合格等。
2. 敵意的環境：言語上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目的在於嚴重干預一個人的工作／服務／學習表現，或營造一個冒犯、敵意或威嚇的工作／服務／學習環境。

性騷擾的例子

-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影射性方面的評論，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
-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性行為
- 猥褻姿勢或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強吻或擠捏）
-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向本會投訴程序

投訴人可直接約見／致電／電郵／寫信通知本會所委派的召集人；上述召集人將儘快與投訴人面談，詳細了解包括發生時間，地點，事件經過，次數，或是否有証人等細節，並草擬有關報告，經投訴人簽署作實。本會將作嚴肅調查。調查結果將向有關人士交代。

投訴人可選擇以下本會所委派的召集人提出投訴：

姓名： 南華體育會　　行政總裁黃亞鍔先生

電話： 2830 0900　　電郵：rwong@scaa.org.hk

姓名： 南華體育會　　助理行政總裁鄭逸漪女士

電話： 2830 0957　　電郵：angelchang@scaa.org.hk

請注意

- 本會絕不阻止任何人士就有關投訴性騷擾事宜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及／或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及/或向警方及/或其他機構申報。
- 有關較嚴重性罪行的投訴，本會將轉介執法機關處理。
- 有關 "性騷擾" 詳細資料可登 eoc.org.hk 網站參考

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

1. 召集人利益衝突自行迴避
    - 投訴涉及本身，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及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本人，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及/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權益或共同義務之關係者。
    - 現時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者。
    -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者，或持份者。
2. 投訴人可考慮邀請他人（不包括法律代表）陪同與召集人會面。惟陪同者不可在雙方會面中為投訴人代言，質詢及／或提出意見，也不應加入其個人見解。
3. 召集人與投訴人於對話前，先給予投訴人一份本會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政策，以便讓投訴人了解本會對性騷擾的立場，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態度和準則。
4. 召集人與投訴人會面之談話內容將記錄在案。
5. 召集人將召見被投訴者，程序與會見投訴人相同。
6. 上述有關之紀錄必須獲投訴人，被投訴者及召集人簽署確認。

7. 上述有關之紀錄應有之內容：
    - 日期，時間，地點。
    - 所投訴的性騷擾事件經過。
    - 召集人對事件理解之細則。
    - 投訴人之疑慮及／或提出之要求。
    - 該調查的報告，包括裁決。
8. 經確認之紀錄應列入絕對保密文件，按本會個人資料政策執行。
9. 處理投訴的文件在個案完畢前不可銷毀，個案完畢後保留 2 年。
10. 投訴人或被投訴者不服召集人對個案作出之裁決可提出上訴，由人事委員會主委委任上訴委員會調查。
11.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乃最終定案。
12. 投訴個案工作由本會僱員協助跟進。
13. 暱名投訴將不受理。
14. 在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任何步驟中，本會不會阻止在性騷擾投訴事件中任何一方去尋求協助調解，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協助或向法院提出訴訟及/或向警方及/或其他機構的協助。
15. 召集人須安排有關調查報告包括裁決，上交人事委員會主委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存案。

最後更新日期: 2024-07